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 臺北市府
法 務 局 局 長 袁秀慧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4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8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0
二、行政救濟業務	21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1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3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5
三、國家賠償業務	26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6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28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29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29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0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1
(四) 商展查核情形	32
(五)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34
(六)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34
(七) 參訪交流.....	38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38

(一) 採購爭議處理.....	38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39
肆、未來施政重點.....	39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40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41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2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43
附錄.....	44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4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5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6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47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48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秀慧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6 年下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6 年下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及解釋函令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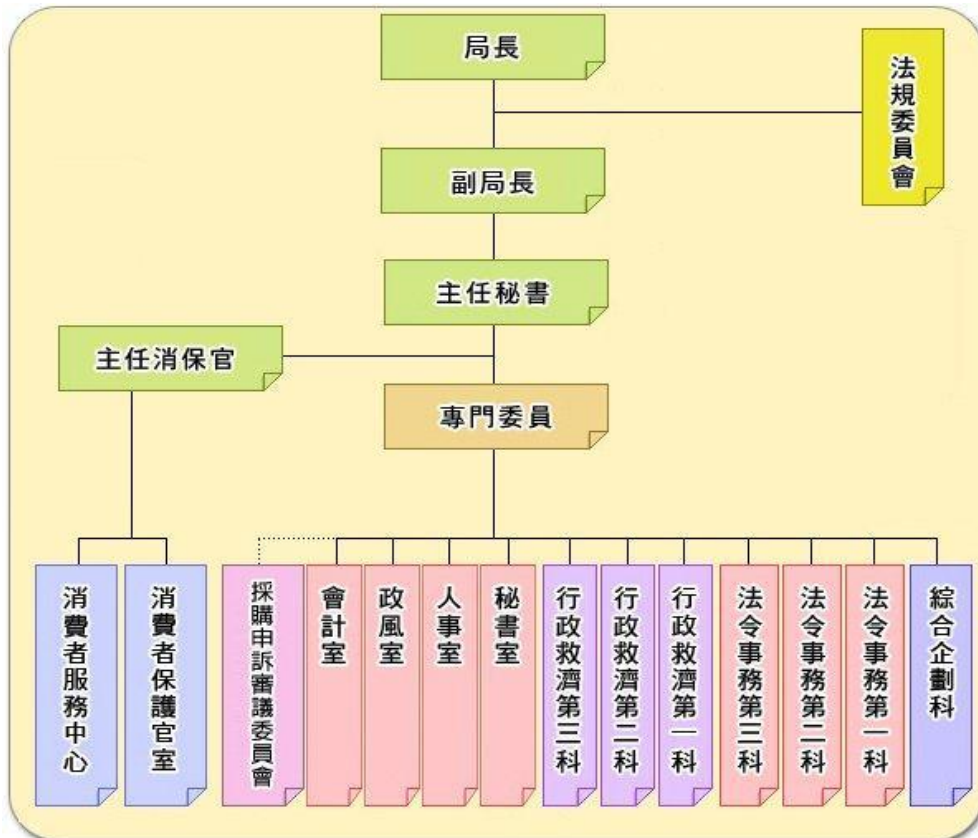
此外，在法制作業方面，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協助各局處管理其法令、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

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落實人民權益保障，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當修則修、當廢則廢、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8 項、修正者 27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38 項，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2 臺北市建築物防火巷弄防火間隔管理自治條例
	3 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4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5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大眾傳播非營利組織使用辦法
	6	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3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4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1 次修正)
	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7	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8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9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2 次修正)
	10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11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12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3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14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5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16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7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
	18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19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20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7 條之 9)
	2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 次修正)
	2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3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2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25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26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27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廢止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2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3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4 項、修正者 25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32 項，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2	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3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4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修正		
	1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2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3	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辦法	
	4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6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7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10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1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	
	1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	
	14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15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16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17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8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9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20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21	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22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23	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24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25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廢止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2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稱	3	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	---	-------------------

(二) 法令整理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本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分別函請本府各機關訂定年度計畫，確實檢討整理其權管之行政規則，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106年7月

至 12 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284 項，其中訂定 66 項、修正 177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41 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 年 8 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定期函催各機關檢視外，並將法令妥適性檢討列為本府策略地圖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一，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2、設置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

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係以「非法律人」之使用者角度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以利全體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即時掌握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動態。
- (3) 為使民眾瞭解行政機關如何執行、解釋法規，業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建置「臺北市解釋令函」及「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其中蒐集本市解釋令函 1,500 餘筆，中央行政機關解釋令函 17 萬餘筆，以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免費查詢。
- (4)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

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5) 「草案預告」專區提供本府市法規草案統一預告之平台，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

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3)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06年7月至12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854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1,408次，表列如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653件		854件
	契約爭議	201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13次		1,408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1,389次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政府資訊公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並嚴守依法行政原則，使行政機關在實務運作上能符合法制，本局

以「開放政府資料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公物法、規費法、訴願及國賠法制之研究」為題，已完成委託學者專家研究，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業務上之參考。

2、辦理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

為宣揚人權價值及就法制與訴願之實務議題加以探討及交流，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舉辦人權、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會中安排 1 場以人權為主題之專題演講，及 2 場以法制及訴願為主題之報告及討論。專題演講部分，係邀請廖元豪教授演講「論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對現行法規之衝擊與突破」；專題報告部分，則分別邀請范姜真嫩教授報告「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之檢討-以行政機關為對象」及程明修教授報告「限期改善之法律性質研究」。

3、落實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

- (1)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專任法制人員 106 年度第 2 次業務檢討座談會」，就本府未來法制業務推動方向進行報告及交流，並藉以促進法制人員間之互動。

- (2)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繼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台。
- (3) 運用「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人員通訊錄，並辦理本府法制人員考核及績優法制人員考評，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6年7月至12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行政救濟法及採

購申訴調解實務等內容。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竣第 4 期至第 6 期研習課程，成效良好。

(2)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竣第 3 期至第 4 期研習課程，對各局處同仁多所助益。

2、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動	環保	警察	文化	消防	捷運	其他	合計
件數	103	255	16	42	35	53	3	23	301	82	56	255	89	22	13	6	4	39	1397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106年7月至12月 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審結小計	占前一欄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49	56	25.94%	5.83%	657	68.44%	4	0	39	11	0	54	5.63%	11.46%	960	100.00%	57	80	4	1101
社會	20	9	28.57%	12.86%	48	68.57%	1	0	1	0	0	2	2.86%	15.71%	70	7.29%	10	14	1	95
財稅	14	6	12.84%	5.50%	94	86.24%	0	0	1	0	0	1	0.92%	6.42%	109	11.35%	3	11	0	123
民政	3	0	17.65%	0.00%	12	70.59%	0	0	2	0	0	2	11.76%	11.76%	17	1.77%	1	1	0	19
交通	11	0	52.38%	0.00%	9	42.86%	0	0	0	1	0	1	4.76%	4.76%	21	2.19%	4	2	0	27
工務	21	9	45.65%	19.57%	24	52.17%	0	0	1	0	0	1	2.17%	21.74%	46	4.79%	3	1	0	50
地政	11	1	25.58%	2.33%	32	74.42%	0	0	0	0	0	0	0.00%	2.33%	43	4.48%	1	4	0	48
區政	2	0	66.67%	0.00%	1	33.33%	0	0	0	0	0	0	0.00%	0.00%	3	0.31%	0	0	0	3
產發	1	0	4.35%	0.00%	21	91.30%	0	0	1	0	0	1	4.35%	4.35%	23	2.40%	2	5	0	30
都發	58	15	44.62%	11.54%	56	43.08%	1	0	10	5	0	16	12.31%	23.85%	130	13.54%	13	8	2	153
衛生	14	3	16.47%	3.53%	70	82.35%	0	0	1	0	0	1	1.18%	4.71%	85	8.85%	4	1	0	90
教育	21	1	38.18%	1.82%	23	41.82%	0	0	10	1	0	11	20.00%	21.82%	55	5.73%	3	3	1	62
勞工	30	3	13.70%	1.37%	171	78.08%	2	0	12	4	0	18	8.22%	9.59%	219	22.81%	8	7	0	234
環保	18	6	23.38%	7.79%	59	76.62%	0	0	0	0	0	0	0.00%	7.79%	77	8.02%	2	3	0	82
警察	14	3	77.78%	16.67%	4	22.22%	0	0	0	0	0	0	0.00%	16.67%	18	1.88%	2	2	0	22
文化	2	0	12.50%	0.00%	14	87.50%	0	0	0	0	0	0	0.00%	0.00%	16	1.67%	1	1	0	18
消防	2	0	28.57%	0.00%	5	71.43%	0	0	0	0	0	0	0.00%	0.00%	7	0.73%	0	0	0	7
捷運	1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10%	0	3	0	4
其他	6	0	30.00%	0.00%	14	70.00%	0	0	0	0	0	0	0.00%	0.00%	20	2.08%	0	14	0	34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6年7月至12月訴願決定件數為960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20件，占決定件數12.5%；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維持原處分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1	19	90.48%	2	9.5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2	47	75.81%	15	24.19%
最高行政法院	39	34	87.18%	5	12.82%
備註： 1. 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6年7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 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6年7月至12月召開言詞辯論36件、160人次；陳述意見25件、71人次。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6年7月至12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348件，簡訊通知數計1,095通。

2、開發網站多元e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

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3、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1) 106年6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以6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飛碟電臺 FM92.1 頻道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及訴願線上服務等訊息，加深市民印象。

(2) 10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捷運景美站、萬隆站、後山埤站、忠孝敦化站及雙連站燈箱刊登訴願業務燈片，宣導訴願業務。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3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3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6年7月至12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960件，均於3個月期限內辦結。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

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局處，本局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

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為強化國賠會組織功能，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106年10月27日修正同要點第2點規定，明定委員遴選作業，以遵循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並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決議，新增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 4、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6年7月至12月共召開6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

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85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106 (7 月至 12 月)
開會次數		6
受案件數		185
拒絕賠償	件數	66
	比率	51.97%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1
	比率	0.79%
和解撤回	件數	50
	比率	39.37%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5
	比率	3.94%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3
	比率	2.36%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2
	比率	1.57%
本期已結案件數		127
本期未結案件數		58
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解之金額)		309,507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目前國賠會原則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又考量國賠會有其專業性，

為精簡行政流程，各機關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得降低其簽報核定之層級。另有關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已完成賠償程序，後續行使求償權時，就類型化之小額求償案件，以報告案之方式提會，以提升審議之效率。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本局並加強主動查核

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6年7月至12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5,827件。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詳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7月至12月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經消保官協商達成和解、撤案)	385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60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88
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	49
發文結案	4
其他	179
合計	1,379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詳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7月至12月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48
調解不成立	145
不受理	14

撤案	18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其他	3
發文結案	1
未結案	11
合計	240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76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1、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06 年度本市公私立游泳池聯合檢查查核結果。
- 2、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市售中低價位酒品品質及標示查核結果。
- 3、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汽車業者之汽車(新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情形查核結果。
- 4、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06 年

- 1 月至 8 月短期補習班聯合查核結果。
- 5、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及公安聯合查核結果。
 - 6、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幼兒園之園務行政暨公安項目查核結果。
 - 7、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大型百貨賣場週年慶無預警動態公共安全查核結果。
 - 8、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財務管理查核結果暨違規業者裁罰名單。
 - 9、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公私立健身中心及運動場館聯合查核結果。
 - 10、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百貨公司及大賣場所屬停車場聯合查核結果。
 - 11、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寵物業者及市售寵物食品查核結果。

(四) 商展查核情形

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

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人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商展不預警查核情形如下：

- 1、106 年第 10 場於 106 年 7 月 3 日，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臺北國際婚紗喜宴博覽會、台北國際璀璨奢華珠寶及精品展」。
- 2、106 年第 11 場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及 17 日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夏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臺北國際戶外用品展」。
- 3、106 年第 12 場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及 28 日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5 屆臺灣國際旅遊展-秋季旅展」。
- 4、106 年第 13 場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及 18 日會同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臺灣國際室內設計、家具名床大展」。
- 5、106 年第 14 場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30 日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至世貿一館及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國際旅展暨第 12 屆海峽兩岸台北旅展」。
- 6、106 年第 15 場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 日

會同本府相關機關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7、106 年第 16 場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會同衛生局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 臺北美甲美容博覽會」。

8、106 年第 17 場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25 日會同觀傳局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冬季展)」。

(五) 發布消費資(警)訊情形

1、106 年 7 月 2 日，發布「臺北上海兩市攜手合作，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聞稿。

2、106 年 11 月 9 日，發布「臉書非網路購物平臺，交易風險大，臺北市消保官提醒消費者注意」之新聞稿，並公布 106 年第 3 季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列表。

(六)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為提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定期請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時，可安排部分時段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費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教

育宣導情形如下：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 (1) 106 年第 13 場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民俗調理產業人才 [第二階段]法規教育訓練研習會」，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2) 106 年第 14 場於 106 年 8 月 4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管理訓練班」，主辦單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3) 106 年第 15 場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文化類消費樣態新趨勢及可能之消費爭議與處理方式」及「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實務」，主辦單位為文化部，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4) 106 年第 16 場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保法規及範例說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中正區文祥里辦公處，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5) 106 年第 17 場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6) 106 年第 18 場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法治教育宣導兒童消費者保護常識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主辦單位為新湖國小，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7) 106 年第 19 場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常見消費爭議處理實務-以新興消費爭議為主題」，主辦單位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8) 106 年第 20 場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研習會」，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9) 106 年第 21 場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西門學苑 12 月專題演講：消費者權益知多少-常見的消費爭

議」，主辦單位為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2、舉辦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

106年11月3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6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由鵬耀法律事務所戴智權律師及新北市政府邱惠美參事擔任講師，與會人數計84人。

3、舉辦地方政府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辦講座：

(1) 106年第1梯次於106年8月2日上午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併論公平法上之廣告不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制與國際合作科陳柏菁科長擔任講師，參與人數計119人。

(2) 106年第2梯次於106年8月2日下午舉辦，活動名稱為「新北市消費爭議之處理-案例與未來願景」，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王治宇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參與人數計117人。

4、舉辦106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106 年 9 月 8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06 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講題「高齡化社會之消費者保護-關於適合性原則之運用」及「分享型運輸服務之消費糾紛與法律適用」，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立教授擔任主持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杜怡靜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汝吟教授擔任報告人，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吳瑾瑜教授及中原大學法律學系陳乃瑜教授擔任與談人，與會人數約為 150 人。

(七) 參訪交流

- 1、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一行 5 人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蒞臨本局參訪交流網路購物消保業務。
- 2、上海市台胞服務中心參訪團（含工商局消保處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參訪本局交流消保業務。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

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09 件，處理終結 74 件，正在處理中 35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19	32.2%
調 解	40	67.8%
爭議案件總數	59	100%

2、處理情形（含 105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33
	調 解	41
	合 計	74
處 理 中	申 訴	3
	調 解	32
	合 計	35
爭議案件總數	109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

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與其他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另與臺北律師公會等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人權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業界間之溝通對話。
- (三)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四)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透過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

作業品質；並擬與資訊局合辦一條鞭訓練，以促進與各機關業務交流及橫向聯繫。

- (五) 將本府所有涉及民眾權益之市法規、行政規則、解釋令函及 SOP 均即時公開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民眾均可於該系統中查詢到本府各類規範，並對法規草案表達意見，切實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政策目標，促使民眾更信賴政府。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持續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

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包括拍攝影片，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商及調解辦理情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

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針對市政推展涉及之重要人權議題，深入研討溝通，以改善行政程序，實現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人權法治永續之臺北新價值。
- (二)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退休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系教授
委員	劉建宏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劉昌坪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及爭端處理部顧問暨資深律師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107年1月1日更新)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文郁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羅傳賢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張杏端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前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委員	張惠東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暨稅法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召集人	張哲揚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袁秀慧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顏玉明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營建工程與法律博士	政治大學副總務長兼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立儒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鄭深元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企管碩士	元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姚佩芬	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委員	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戴智權	臺灣大學新聞所碩士	鵬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謝彥安	臺灣大學醫工所碩士	開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
委員	林世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常任理事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綜合組組長
委員	郭子立	高中畢業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
委員	劉廣衡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吳文君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張碧玉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搬家評鑑組主任
委員	何修蘭	輔仁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邱家梁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五、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107年2月28日更新)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張慶雲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楊智斌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
委員	周家蓓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土木工程博士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柯慶昆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羅俊昇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黃立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委員	陳建宇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交通部部長退職
委員	王麗鳳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 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 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 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文琳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 士	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時 尚產業管理組副教授
委員	白宏達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 博士	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